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 (IV)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 (V) 繼續暫停買賣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i)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盡其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刊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a)條。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適用）之董事會會議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舉行。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統稱「主要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主要交易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當中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